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 (房屋租赁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,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,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

例如,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,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;需填写文字较多时,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,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: 阙 ×× 性别: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: 19××年 ××月 ××日 民族: 汉族 工作单位: 无 职务: 无 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××区 ××路 ××号 经常居住地: 同上 证件类型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职务: 联系电话: 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
<p>委托诉讼代理人</p>	<p>有☐ 姓名：杨 ×× 单位：广西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☐ 特别授权☐ _____ 无☐</p>
<p>被告 (自然人)</p>	<p>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</p>
<p>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</p>	<p>名称：广西 ×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×× 区 ×× 路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同上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李 ×× 职务：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 有 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所有制性质： 国有☐ (控股☐ 参股☐) 民营☐ 其他 _____</p>
<p>第三人 (自然人)</p>	<p>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</p>
<p>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</p>	<p>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</p>

<p>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</p>	<p>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企业法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服务机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法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制性质: 国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控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
<p>诉讼请求 (原告为出租方时, 填写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、第 7 项; 原告为承租方时, 填写第 3 项、第 8 项; 第 4 项、第 9 项至第 12 项为共同项)</p>	
<p>判决广西 ×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19009567 元及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5702870 元。</p>	
<p>1. 支付租金</p>	<p>到期未付租金 19009567 元 (人民币, 下同;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明细:</p>
<p>2. 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 (违约金)</p>	<p>迟延支付租金的违约金 5702870 元 计算方式: 19009567 元 ×30%=5702870 元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: 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细:</p>
<p>3. 交付房屋</p>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4. 请求解除合同</p>	<p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确认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解除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5. 返还租赁物, 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</p>	<p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: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6. 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</p>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: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7. 支付水电费等费用</p>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: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8. 返还押金</p>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额: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9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</p>	<p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: 律师费 520000 元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10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</p>	<p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11. 其他请求</p>	<p>本案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负担</p>
<p>12. 标的总额 (全部诉讼请求金额的总和)</p>	<p>暂计 25232437 元</p>

10. 押金约定情况	有☐ 押金数额：100 万元，2013 年 1 月 24 日已支付押金。合同终止，在承租方没有违约，并清理好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债务（如水、电、税费、工资、货款等）及完善交还租赁房屋手续后七日内，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承租方。 无☐
11. 租金支付情况	未缴纳过租金。 明细：
12. 逾期未付租金情况	自 2014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，欠付租金 19009567 元。
1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14. 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
1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后附证据清单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<p>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</p> <p>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</p> <p>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</p> <p>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</p> <p>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</p>
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不确定, 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	---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 : 阙 ××

日期: ××年 ××月 ××日

